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1〕92号

## 关于开展上海市2021年度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办法》（沪人社专〔2020〕218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，现就本市2021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“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市高会评委会”），市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具有本市户籍（含持有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或

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 ), 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后,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受聘会计师职务(岗位), 并通过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, 拟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 ( 岗位 ) 的在职人员。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, 不受理申报 ( 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, 申报时需提供延长退休审批表 ) 。

### 三、申报方法

2021 年度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的主要流程包括: 网上申报、资格审核、网上缴费和提交纸质材料等环节。

#### (一) 网上申报

1. 登录路径。申报人员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(<http://rsj.sh.gov.cn>) —人社服务—职称申报—申报人登录进入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, 可在“职称申报”首页查询当年度相关评审通知, 在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的登录页下载《申报人操作手册》。

2. 申报时间。网上申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, 至 7 月 25 日截止。

3. 申报要求。进入职称服务系统后, 申报人员应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, 点击所要申报的“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1 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”, 如实注册用户信息, 并按照要求填写基本资料、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填写及有关证明资料上传完成后, 应确认无误再提交。申报人员

应确保上传附件不含病毒，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。

4. 主送论文要求。申报人员在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上传申报材料后，还应于7月1日至7月25日期间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的高级会计师论文申报（<http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bsfw/item/986b17c9-d374-43ae-8bb7-e4bd407af16b>）上传一篇主送论文（上传的主送论文必须是Word文档，并与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上传的论文和提交的纸质文档完全相同）。市高会评委会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统一检测论文，并在2021年8月2日至4日期间通过手机短信向申报人员反馈论文检测结果。对未按要求上传论文或者论文检测未通过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## （二）资格审核和缴费

1. 资格审核。市高会评委会工作人员将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，并通知申报人员支付评审费用。由于需要逐一审核、陆续分配受理号，请申报人员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，通过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中的“评审进程查看”功能及时了解工作进程，一般不采用电话通知，也不要反复拨打咨询电话。

2. 网上缴费。统一采用网上付费方式，收费标准为受理费每人100元，评审费每人800元。

### （三）提交纸质材料

网上申报经审核通过并缴费成功后，申报人员应向市高会评委会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。

1. 需要递交的书面材料包括：

- (1)《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》1份（贴于自备材料袋外，详见附件）；
- (2)《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》3份（纸型A4，可在网上“生成申报表”栏目自动生成）；
- (3)受理凭证1份（在网上缴费成功后，可下载打印）。

2. 需要查验原件的材料包括：

- (1)送审论文或著作（2或3篇）；
- (2)身份证/居住证、学历/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注册会计师证书（非执业会员证书）、上海优秀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结业等证明材料。

3.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，以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。

4. 2021年9月1日至9月3日期间，申报人员凭网上下载的受理号至上海市会计学会（地址：中山西路2230号）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时间为周三至周五（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:30-4:00），联系电话：64386502。

### 四、评审安排

市高会评委会将根据《评审办法》规定，按程序组织开

展评审。其中，2021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期间将择期进行面试答辩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。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的，视同放弃本次评审，将不予办理补面试答辩，所缴费用不予退回。

## 五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已通过2018年度、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，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，可以按照原报名条件的规定参加评审。

（二）有关从事会计工作、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、受聘会计师职务（岗位）的年限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设在本市的直属单位的相关人员，需委托地方评审的，应由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限的上级单位出具书面委托函，委托市高会评委会评审。

（四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，按岗位缺额进行申报。

（五）2020年度评审未通过且2021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，本次申报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市高会评委会将利用本市社保系统等查验、比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凡弄虚作假，存在虚报、谎报、瞒报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 63185009, 54679568 转 17041、17116 分机。  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## 附件

# 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

单位: ----- 姓名: ----- 编号: -----

项	序	报送材料名称	份数	备注	核对结果
必 备 书 面 材 料	1	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	3	三份原件均需盖章, 可在职称服务系统自动生成, 纸型 A4 (宽 21cm, 高 30cm)	
	2	受理凭证	1	网上付费后可在职称服务系统自动生成下载	
原 件 查 验 材 料	3	送审论文 (2 篇或 3 篇)	各 1	发表论文需递交原件, 主送论文需附论文提要	
	4	身份证/居住证、学历/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注册会计师证书 (非执业会员证书)、上海优秀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结业等证明材料。	各 1		
其 他 材 料	5	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, 以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。	各 1		

注:此表贴在一人一袋申报材料袋面上。 年 月 日

核对人: ----- 电话: -----